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100 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2021 年 7 月南京市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成立了验收小组，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启动年产 100 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编制了南京市

溧水区浩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100 万只电机风罩、风叶、风机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主要为生活污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置后均达标排放，无需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项目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VOCs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VOCs	一年一次
2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级 A 声级	一年两次
3	废水	废水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开展日常监测工作。